


##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金华银行数据中台优化二期人力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30 万元
<p>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p> <p>为更好地服务我行数智化转型，进一步拓展数据赋能业务经营，协助总行各部室及各分支行精细化开展经营分析工作，辅助经营管理层把握业务整体动态，拟对数据中台进行优化建设。金华银行数据中台及数据应用一期项目由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实施，根据《金华银行采购管理办法》《附件一：金华银行采购方式和流程》第七条第（一）款第 2 点：为保证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等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为确保我行数据中台的安全性、稳定性、业务连续性，建议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金华银行数据中台优化二期人力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单一谈判。</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专家 1 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论证条件、配套性、以及数据稳定性的需要，符合单一来源</p> <p>姓名：赵国良      工作单位：产融通集团      职称：法律</p>		
专家 2 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为保证支付系统与原系统功能的一致性，符合单一来源要求。</p> <p>姓名：郑云芳      工作单位：金华银行数据中台项目组      职称：高级经理</p>		
专家 3 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为保证项目兼容性、配套性、以及数据稳定性的需要，符合单一来源要求</p> <p>姓名：金莹      工作单位：金华银行      职称：工程师</p>		

- 注：1、单一来源论证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完成；  
 2、专家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和法律专家各一名；  
 3、附专家身份证复印件。